**附件3**

**功能指标及所需提供样品量要求**

**一、远红外功能检测指标**

**1.企业自行送检后，将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后提交：**

产品的《放射性核素限量》检测报告，具体参照GB 6566-2010 要求。

**2.协会负责送检**

（1）远红外线波长范围应在４μm－16μm。

（2）法向发射率应不小于0.85。

（3）洗涤30次后，法向发射率应不小于0.83。

（4）采用发射远红外线粉体制备的功能化学纤维的灰分指标应不小于3.5%。

（5）动物实验微循环血流灌注量的增加量应不小于16％，样本组前后比较及其与对照组的增加值比较应具有统计学意义，且生物组织微循环灌注改善评价指标应具有统计学意义。

（6）红外辐照升温速率应不小于0.18℃/s。

**3．企业所需提供样品量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样品类 | 大小规格 | 提供尺寸 | 数量 |
| 功能样品类 | 文胸、内裤、袜子等小件 | 成品 | 24个（件） |
| 内衣、枕巾等一般大小 | 成品 | 12个（件） |
| 被褥等大件 | 裁剪为40 cm × 40 cm | 12个（件） |
| 空白对照（无功能）样品类 | 文胸、内裤、袜子等小件 | 成品 | 10个（件） |
| 内衣、枕巾等一般大小 | 成品 | 5个（件） |
| 被褥等大件 | 裁剪为40 cm × 40 cm | 5个（件） |

**二、抗菌功能检测指标**

**1.企业自行送检后，将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后提交：**

产品的《安全性毒理学报告》：根据产品接触人体部位的不同，提供《皮肤刺激性试验报告》、《急性眼刺激性试验（眼睛近周部用品）报告》或《致突变性试验报告》。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抗菌织物类别 | 接触人体部位 | 测试项目 | 测试结果 |
| 1 | 眼睛及近周部 | 急性眼刺激性试验 | 无刺激 |
| 2 | 直接接触生殖器官、哺乳器官 | 皮肤刺激性试验、致突变性试验（Ames试验） | 无刺激、阴性 |
| 3 | 除上述1、2类的其他部位 | 皮肤刺激性试验 | 无刺激 |

**2.协会负责送检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目及菌种 | 水洗  次数 | 抗（抑）菌率（%） | | |
| G+ 菌 | G- 菌 | 真 菌 |
| 金黄色葡萄球菌 | 肺炎杆菌 | 白色念珠菌 |
| 高抗菌织物 | 0 | ≥ 99% | ≥99% | ≥90% |
| 20 | ≥ 95% | ≥95% | ≥70% |
| 普通抗菌织物 | 0 | ≥ 90% | ≥90% | - |
| 20 | ≥ 85% | ≥85% | - |

注：所有抗菌织物洗涤一次后，抑菌圈宽度必须符合D ≤5mm。

**3. 企业所需提供的样品量：功能样品类3个。**